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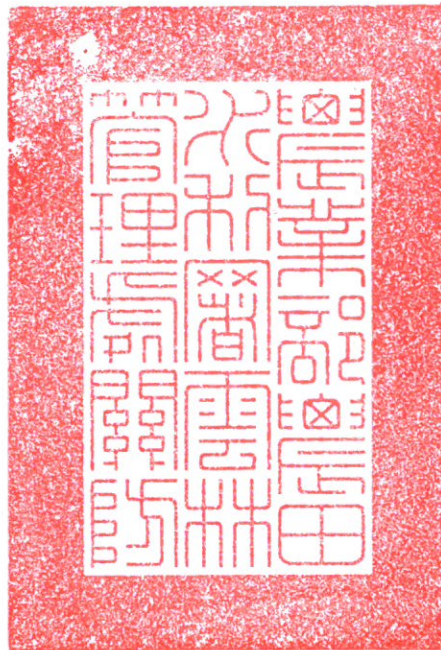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林字第1148616380號

附件：隨文送訖



主旨：公告標租本處114年度第3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2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共2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期等，詳後附標租房地明細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處8樓簡報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2號)當眾開標，當天若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

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114年9月22日上午9時前寄達本處指定郵政信箱：「斗六市郵政信箱第163號」，逾期無效，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四、領標時間地點：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請將每標號新台幣300元整工本費，匯(存)入本處帳戶(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27056000106，戶名：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並於辦公時間內，持繳款單向本處財務組(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5樓)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及本公告影本。

五、參觀標的物：投標人可至現場查看，如有疑問可洽詢本處財務組(電話：05-5324126轉806)；本處不辦理點交標租不動產，其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六、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七、投標應附之押標金限用本處「不動產出租投標須知」第6條規定之票據。

八、投標人憑國民身份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現場參觀開標。

九、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十、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限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十一、租約限定使用：第1標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第2標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十二、第1至2標號投標金額以月租金方式填寫。

十三、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四、其他規定事項詳載於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該等規章事項，為日後租賃契約約定之事項之一，有拘束得標者之效力，投標人應詳閱之。

十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本公告未規定者，概依本處不動產出租投標須知辦理。

十六、開標前本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且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處長林富元